

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 实施层级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旗县级
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
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旗县级
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旗县级
6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旗县级

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 实施层级
7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条	旗县级
8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旗县级
9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旗县级
10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旗县级
1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旗县级
1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旗县级
1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旗县级
1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旗县级
15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旗县级

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 实施层级
16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旗县级
17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1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1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旗县级
2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旗县级
2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旗县级
2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旗县级

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 实施层级
23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旗县级
24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旗县级
2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
26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旗县级
2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旗县级
28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旗县级

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 实施层级
29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旗县级
30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3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旗县级
32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旗县级
3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项	旗县级
34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旗县级
35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旗县级

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 实施层级
36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37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38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旗县级
39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旗县级
40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旗县级
41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旗县级
4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旗县级
4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旗县级

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 实施层级
4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旗县级
4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旗县级
4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旗县级
47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旗县级
4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旗县级
49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旗县级

内蒙古自治区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执法权力指导目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利类型	设定依据	赋权的原 实施层级
50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旗县级
51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旗县级
52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旗县级
53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旗县级
54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旗县级
5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旗县级
5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

附件 2

鄂尔多斯市苏木乡镇（街道）赋权事项清单

填表部门：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

填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序号	旗县（市、区）名称	苏木乡镇（街道）名称	苏木乡镇（街道）承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数量	各设区市通过地方性法规设定的由苏木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数量及内容	《指导目录》、各设区市地方性法规以外委托苏木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数量、内容及依据	未承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数量及内容	未承接行政执法事项的理由或依据	是否编制苏木乡镇（街道）执法事项清单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	56		一、消防执法委托：共 26 项，附件 1， 二、林草执法委托：共 3 项，(一)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及相关草原管理的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检查和处罚。 (二)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			是

					护法》及相关法规 规章的行为，进行 检查和处罚。 (三)对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自然保 护区条例》及相关 法规规章的行为， 进行检查和处罚。			

注：此表由各旗县（市区）司法局组织本地区苏木乡镇（街道）填写，由盟市司法局汇总后报自治区司法厅。

附件3

消防委托书（共26项）

1.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2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2. 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2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3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4. 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3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5.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4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6. 占用防火间距(《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4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7.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消防法》第60条第1款第5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8. 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消防法》第63条第1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9.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消防法》第63条第2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10.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消防法》第63条第2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11. 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消防法》第64条第1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12. 在建筑物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拒不改正(《自治区消防条例》6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3. 在建筑物公共区域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自治区消防条例》6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4. 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拒不改正《自治区消防条例》6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值班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处2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5. 消防控制室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值班拒不改正《自治区消防条例》6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值班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6.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47条第1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17.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47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18. 高层民用建筑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47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 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19. 高层民用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47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 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20. 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47条第4项);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21. 高层民用建筑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47条第4项);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22. 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47条第6项);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六)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23. 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47条第6项);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

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24. 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落实防范措施（《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47条第6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25.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拒不改正（《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47条第7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26.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47条第7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